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8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周院長德禎

記錄：林婷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五、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98.5.21)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修改本系「專題研究」由必修改為選修，請討論。	照案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本系擬新增「媒體與社會發展」課程(如附件一)，請討論。	照案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本系碩士班課程異動案(如附件二)，請討論。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補正本系大學部課程先修科目修正暨同步修正輔系課程先修部分，以及大學部輔系課程必選修修正(如附件三)，請討論。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本系大學部課程增刪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六：修訂本系碩士班課程修業學分數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七：擬增刪及修正本系專業課程共計 4 科(如附件五)，請討論。	照案通過。	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八：修訂本系課程結構及應修學分數(如附件六)，請討論	照案通過。	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九：本系擬開放 10 學分予學生自由修習系外課程，並納入畢業學分，請討論。	照案通過。	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本系「中英筆譯」此一門課，擬由 3 學分之選修學期課，改為 4 學分、一學年之必修課，請討論。	照案通過。	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一：本系專門課程選修部分已開放 10 學分予學生自由選修系外課程，惟本系「系專門課程」	照案通過。	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學分在已偏低之情形下，為顧及學生專業發展之需要，擬於學分作適當之調整。			
提案十二：擬調整本系專業課程（如附件八），請討論。	修正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三：修訂本系華語文領域與台灣語文領域修習之規定，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四：新開本系「從記錄片看台灣社會」課程，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五：修訂本系專業課程（如附件九），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六：本系課程英文名稱新訂及修訂事宜（如附件九），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七：調整本系專業課程「專題研究」之必選修規定，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八：修訂本系專業課程得選修外校或外系學分為 10 學分，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九：本系課程新開課程審查事宜，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十：補正「南台灣影像工程學程」課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社會發展學系、資訊科學系、視覺藝術學系、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執行

六、主席報告：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推選本校教務會議本院教師、學生代表，請討論。

說明：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附件一)。

決議：經票選本院推選社發系吳宗立老師、學生代表社發系系學會會長謝譯賢同學為本校教務會議代表。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推選本校課程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請討論。

說明：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附件二)。

決議：經票選本院教師代表為英文系陳庸老師。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